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40號

原告 張錦馥

被告 蔡正山即三信地政士事務所

六合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鄭雅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,528,18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0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政良